

编号： NY2026-059

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农文旅融合新主体商品
力提升与产业链协同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杨建海

项目联系人： 徐 静

联系方式： 55525140

地址：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5号院

受托方（乙方）： 北京农业电商协会

法定代表人： 刘玉水

项目联系人： 王丽娜

联系方式： 13911615130

地址：朝阳区三里屯 SOHO A 座 11 层 A1108

甲方委托乙方就农文旅融合新主体产业链协同与商品力提升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农文旅融合新主体产业链协同与商品力提升项目。

2. 服务的内容：

(1) 策划设计市级农文旅融合四季游精品主题线路 80 条，围绕线路核心点位开发设计 160 个农文旅融合商品；构建可标准化线上销售的一日游、二日游商品模型，推动四季精品线路特色产品及服务向集约化商品转化。

(2) 商品运营与推广，孵化 30 名新主体主播，推动 160 个农文旅融合商品在 4 个渠道平台合作运营；开展季度性商品监测与优化迭代，打造 20 个标杆示范精品线路代表性商品（爆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进度：

(1) 2026 年 7 月，完成构建可标准化线上销售的一日游、二日游商品模型，推动四季精品线路特色产品及服务向集约化商品转化。8 月-10 月，完成策划设计市级农文旅融合四季游精品主题线路 80 条，围绕线路核心点位开发设计 160 个农文旅融合商品。

(2) 2026 年 9 月完成孵化 30 名新主体主播的培训策划、组织、

2026

开展工作；10月底前完成160个农文旅融合商品在4个渠道平台合作运营，开展季度性商品监测与优化迭代，打造20个标杆示范精品线路代表性商品（爆品）。

4. 交付内容:

(1) 划设计市级农文旅融合四季游精品主题线路80条，围绕线路核心点位开发设计160个农文旅融合商品；

(2) 策划完成市级农文旅融合主题线路上的标准化线上销售的一日游、二日游的商品模型。

(3) 培训孵化30名新主体主播；

(4) 推动160个农文旅融合商品在4个渠道平台合作运营；

(5) 开展季度性商品监测与优化迭代，打造20个标杆示范精品线路代表性商品（爆品）。

5. 交付形式：提交项目结题报告1份

6.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时间和标准：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但是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8. 验收时间：乙方最迟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9.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乙方交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如服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不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北京市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 支持新主体促进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 支持新农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等相关材料; 北京市星级观光采摘园名单等相关材料。

2. 其他: 其它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必要对接协调等支持。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相关文件电子版于2026年7月20日前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606, 599.00元(大写金额: 陆拾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303299.50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 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 即: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303299.50元)。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北京农业电商协会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5100001338

4212

账号：649803581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000219242702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SOHO办公A座11层A110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有权定期审查乙方完成进度及阶段成果；
2. 甲方有权享有农文旅融合新主体产业链协同与商品力提升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及邻接权；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响应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同时与甲方及时沟通；
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题汇编文本。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因甲方提供资料迟延、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变更、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成果调整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据实顺延，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3.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或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单方面无故变更项目需求、频繁调整标准、未书面确认方案导致乙方反复返工、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增量服务成本。

5.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超过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已付款项超过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修改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的；

(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缺一不可。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以下页面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6月 26日



乙方： 北京农业电商协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6月 26日

